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判決判命：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435、436、437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乙1（占用面積：123.22平方公尺）、乙2（占用面積：320.56平方公尺）、乙3（占用面積：239.7平方公尺）之鐵皮屋、鐵皮棚架及丙貨櫃屋（占用面積：14.86平方公尺）除去後，將占用面積698.34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；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6元，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3年1月1日起，至返還第三項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年給付被上訴人，按第三項土地占用土地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之金額。而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29日起訴（於114年12月1日追加437地號土地），系爭土地於113年、114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70元，有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54萬2,925元【計算式：（公告土地現值770元×698.34平方公尺）+（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：4,776元）+（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28日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：申報地價160元×698.34平方公尺×5%÷366×28日）=542,925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

01 1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
02 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0 書記官 劉毓如